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兌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及兌換部分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承配人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8,6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兌換」)。由於兌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合共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1%。兌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657,677,35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